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67771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022157516_110D2375449-0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，請
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1707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

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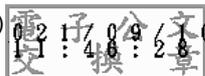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五、欲申請團隊或個人，請於110年10月20日前，填復申請表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免備文送本局彙整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